关于开展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18 年职称

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宁人社函〔2018〕206 号）和各系列评审委

员会文件精神，现将学校 2018 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条件

目前各系列职称评审制度正在逐步改革，改革方向请认真查

阅学校主页“通知公告”栏目或组织人事部网页“职称评审”栏

目发布的《关于转发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职称制度改革及评审文件

的通知》，申报要求和程序在细节上发生较大改变，具体信息请

查阅相关评审委员会网站。（职称评审条件见组织人事部网页“职

称评审”栏目 http://210.27.240.86/renshi/szgz/zcps.htm）。

2018 年各系列职称评审基本条件仍按照 2010 年 7 月自治区

人社厅修订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进行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网上报名注册：2018 年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

员，于 4 月 23 日-5 月 30 日期间，登录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

网 （ www.nxhrss.gov.cn ） 或 宁 夏 人 事 考 试 中 心

（ www.nxpta.gov.cn ） , 进 入 宁 夏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平 台

(http://124.224.239.164/)职称评审系统，进行网上报名注册，

所在单位统一填写为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广播电视大学），

填写完成后，点击“完成上报”，再按照职称申报程序报送纸质

材料。

（二）申请者提供下列材料，由组织人事部进行资格审查。

1.个人申请 1 份：凡申请评定职称的人员，须提出书面申请，

并由所在部门签注意见并盖章，经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;

2.个人述职报告 1 份，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水平、业务

能力及工作业绩等。（字数不少于 2000 字，用附件里的专业技

术资格评定述职登记表作为封面）；

3.学校晋升职称申报表 1 份（要求将任职期间所有业绩全部

填写，因本人遗漏业绩不予认定）；

4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览表》(系统生成自动导

出,提交电子版)；

5.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花名册》（提交电子版）；

6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》(一式 2 份，系统生成

自动导出打印) ；

7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打印表》(一式 1 份，系统

生成自动导出打印)；

8.《继续教育审核登记表》(一式 2 份，系统生成自动导出

打印)；

9.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》(一式 2 份，系

2

统生成自动导出打印)；

10.破格晋升人员须提供详实的业绩证明及实绩材料；

11.现岗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（原件）；

12.职称外语成绩单（原件)；

13.继续教育证（2015 年到 2018 年继续教育可从申报系统

“继续教育查询”导出打印，如系统没有信息，请提交证书原件）；

14.各类获奖证书（原件及获奖文件）；

15.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若二次学历从起点学历到

最高学历均提供）；

16.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(申报高教系列职称人员提

交)；

17.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18.专业论文（所提交论文必须是本人任现职以来围绕工作

实际撰写且与申报评审专业相符，非本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

专业的论文对待）原件 1 份（论文须由科技开发处提供检索证明，

注明检索页码）。

（注：论文检索结果须夹在原件论文所在页码中）

19.著作、译著、教材原件：以著作或教材为评审条件者，

须提供由主编和出版社提供的字数证明，证明中要注明所有参编

人员撰写的章节及字数；

20.科研课题证明材料：以完成科研课题为评审条件的，须

3



提供课题的立项和结题证明材料，复印件须由科技开发处审核，

负责人签注“与原件一致”字样，签名并加盖公章。

21.企业实践材料原件 1 份，（教师系列提供，2013 年至 2015

年上报组织人事部的人员可以不提供原件）；

所有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，所填报表格除专业技术资格申

报表只提供文本外，其他表格均需提交文本和电子稿（电子稿请

发至 1063626734@qq.com ），所填相应表格见附件。

三、关于评审材料截止时间的规定

申报正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 2012 年

12 月 31 日前分别取得副高级、中级资格；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

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初级资格。

申报人员提供的项目可行性论证、报告、论文、二次（及以

上）学历证书、继续教育合格证书、获奖证书、发明专利证书等

取得时间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论文认定的有关规定

（一）发表的专业论文均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，

除公开刊物（国家或自治区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

统一标准刊号 ISSN、CN 的刊物，含以前规定的相关刊物）外，

其它以任何形式发行的各种年刊、特刊、专刊（辑）和论文集等

各种刊物，一律视为增刊，职称评审中不予认可。

（二）对论文刊物的认定，申报人员提供发表的论文，必须

4



是本人任现职以来围绕工作实际撰写且与申报评审专业（学科）

相符的专业论文。非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论文不能按所晋升专业

的论文对待，未在期刊杂志上全文发表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可。

（三）“核心学术刊物”指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中文核

心期刊要目总览》中所列刊物。

（四）申报者提供的科研成果和论文必须经科技开发处进行

权威期刊数据检索，并打印检索结果随申报材料一同上报。

（五）参评高教、中专系列教材条款的，需提供相关机构出

具的编写字数证明和公开使用证明，注明使用时间、使用班级、

学生数及使用效果。

(六）论文推行代表作制度，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论文规

定数量控制在 3 篇以内(网上提交有代表的论文，但纸质论文须

全部上报)。申报高级职称论文查重相似度达到 40%以上的、送

审论文不达标的，均不得通过评审。

五、论文答辩的规定

申报中级以上职称人员都要进行论文答辩，具体安排另行通

知。

六、转换系列人员评审问题

专业技术人员系列转换只允许在副高级（含）以下进行，正

高级之间不得转换。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，需转换同级别专业

技术职务系列（专业）的人员，与所转换系列的学术学识基础理

5

论相同或相近，须按规定程序提交转换系列所规定的论文、继续

教育等业绩材料进行评审。跨系列（专业）基础理论不同的，须

按评审条件重新参加评审。转换职称人员除填写《专业技术资格

申报表》外，还需填写《专业技术人员换发资格证书审核登记表》

一式 3 份。

七、对全日制高校毕业生考核定职的有关要求

全日制院校毕业生申报考核定职的人员或准备申报各系列

初级职称人员，须提交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、《正

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考核定职申报表》一式 3 份、《专业技术资

格审报表》一式 2 份、《职称证书打印表》1 份，撰写 2000 字

以上的技术工作总结（加盖部门公章及部门领导签字），专业技

术资格材料审核一览表 1 份，中专系列另附论文 1 篇。

八、有关问题说明

（一）高级职称申报要求。由于学校高级职称现有任职资格

人数已经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 20%，2018 年高级职称申报须采

取“退二进一”方式进行推荐，请所有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及时加

入学校职称申报 QQ 群或微信群，下载并认真填写《宁夏职业技

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评分表》和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

夏广播电视大学晋升职称申报表》，于 5 月 24 日前将表格和支

撑材料送至组织人事部师资科进行审核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再

进行网上申报。

6

（二）对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职称外语相关要求。2018

年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要求。对申报高

教系列副高及以上职称的，学校将继续执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

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职称外语考试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宁人

社函〔2015〕538 号）文件，待组织人事部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征

求意见，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方案后，上

报自治区教育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备案，2019 年执

行新方案。其它系列按各系列主管部门要求执行。

对职称外语不作要求的系列和专业，以往成绩可作为 2018

年继续教育公需课学时。其中职称外语可代替公需课 40 个学时，

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每个模块可代替公需课 10 个学时。

（三）继续教育相关要求。2018 年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

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，审验近 5 年（2013-2017 年）继续教育学

时，总学时累计不少于 378 学时，其中须完成《专业技术人员创

新案例》《心理健康与心理调适》《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》和《专

业技术人员团队建设与创新》（或《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读本》

《当代科学技术新知识》）等 4 门公需课的学习。申报中级专业

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，审验近 4 年（2014-2017 年）继续教育学

时，总学时累计不少于 306 学时。

公需课每个课程按照 30 学时计算。继续教育专业课学习内

容必须结合本职工作,学习与所从事专业有关的新理论、新技术、

7

新方法、新信息的内容。

（四）辅导员及班主任经历要求。根据关于印发《宁夏职业

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（修

订）》的通知（宁职院发〔2014〕33 号）文件规定：新录用到

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（40 岁以下），系部须安排承担辅导

员工作两到三年，并且实行一年坐班制。根据关于印发《宁夏职

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宁职院发

〔2017〕119 号）文件规定：40 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

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，必须有 1 年以上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

考核合格。

（五）业绩材料审核要求。各系列职称申报人员提供的教学

工作量和教学类获奖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审核盖章；提供的科研工

作量和科研类获奖由学校科技开发处统一审核盖章；提供的辅导

员及班主任经历等学生工作量和学生工作类获奖由学校学生处

统一审核盖章。申报中专系列教师需提供担任班主任的证明，由

农校学生科统一审核盖章；申报高级讲师需提供主编的讲义或实

习实训指导书，并被校级以上部门采用，由农校教务科统一审核

盖章。

（五）对申报人员的业绩资格审核贯彻评审工作的全过程，

无论在任何环节，凡发现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的人员，一律取

消评审资格；对提供虚假材料者，一经查实 5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。

8

九、时间要求

职称评审的个人申报材料必须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前送至组

织人事部师资科。

联 系 人：田 宁 樊 宇 郭 亮 金睿譞

联系电话：2135040 2135216

相关附件请加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（宁夏广播电视大学）

2018 年职称申报群下载，有关事宜及实时消息，师资科将在群

内发布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QQ 群

微信群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

2018 年 5 月 16 日

9

